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志康)

本人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审慎严谨、尽职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就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未列席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议，在会前主动了解议题相关情况和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负责的原则，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本人通过电话代替现场考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法规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委员会的委员，我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名：张志康

电子邮箱：706701396@qq.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张志康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志康

2022年4月6日